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号

罪犯罗英伦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8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英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4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英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英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在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服刑改造期间，狱内消费的违规事实存在，扣除考核分20分；2024年2月27日，违规携带物资扣10分。其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上次减刑裁定载明已全部履行)。月均消费333.6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968.9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服刑改造期间，叫家属分4次向罪犯刘进打款共5000元用于狱内消费的违规事实存在。根据监狱狱内侦查科2022年1月10日调查后文件指示，建议对该犯给予扣除考核分20分；2024年2月27日，罪犯罗英伦志生活卫生科开伙委会结束后，在带押回劳动现场改造的路上，遇值班领导搜身检查，查出该犯身上携带腊肉香肠两包，部分生姜。经查实该犯存在违规携带物资行为扣分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英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英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英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